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郑市农业农村局的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的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郑州市惠济区仕邦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 652153.50 元，资产总额为 55492.77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郑州市惠济区仕邦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！

单位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郑州市惠济区仕邦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

- 注：1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章留空。
2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3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！

单位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郑州市惠济区仕邦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

- 注：1、非监狱企业，本章留空。
- 2、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- 3、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